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入學審查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由於本校預計今年即將滿額，為了保障您優先入學的權利，請家長於指定時間地點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非臺北市畢業國小分發本校之入學資格審查。

-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若 貴子弟與父和母或法定監護人全戶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非寄居身分)，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符合優先分發資格：

- 一、112/12/31 前設籍(非寄居)，並取得同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且其房屋所有權人為學生之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二、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者[107/03/15 前設籍]，請附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公證之定義為：由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而非貴戶自行與房東簽訂之私人契約)。

- 若您持有上述證明文件之一，則請於 113/04/26(五)~113/05/02(四)(8:00-16:30)內，攜帶以下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經本校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第二順位』優先分發入學，將於 113/06/28(五)前通知分發結果：

- (1)同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房屋所有權人為學生之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
- (2)113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 (3)113 年度 3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前開所有文件皆需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影本請自備。
攸關貴子弟國七入學權益，敬請務必與指定時間內完成辦理。

- 若您無上述證明文件或未於期限內送件至學校，請於 113/07/01(一)~113/07/05(五)至「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https://newstd.tp.edu.tw>」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並於 7/10(三)9:00-12:00 完成網路報到。

- 關於上述說明事項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2)29393031 分機 220、221



★倘若貴子弟已確定未來會就讀他校，請協助填妥不報到回函，於 5/2 前傳真、Email 或親送回本校，謝謝！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02)229393031 分機 220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113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 未(不)報到 回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本應於 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依規定本校必須掌握新生確定入學並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若有特殊原因（就讀其他學校或出國…等）無法入學本校，請務必填妥此表，並於 5/2(四)前回傳本校，若是報到後放棄就讀本校，亦須填此表回覆。

國中屬義務教育，新生應就讀本校卻未報到或報到後未註冊，須依規定將學生通報中輟，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警察單位協尋，所以懇請家長配合辦理，本校亦會去電貴子弟所報到之學校確認其是否入學，若造成您的不便，懇請見諒。

如貴子弟出國念書，請附出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機票、護照、該國家學校入學或註冊證明…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請填妥下列資料，將此傳真、Email 或親送回本校，謝謝！

新生姓名	
新生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改報到之學校 或出國之國家	1. 改報到學校: _____ 國民中學 2. 出國就讀國家: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13 年 ___ 月 ___ 日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2939-3031*220、221 / 傳真：2234-2701 / 信箱 register@mcjhs.tp.edu.tw

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102 巷 12 號